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胡嘉女士、杨军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赵勇先生表决。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66,319.31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17,876,006.50元；2020年母公司个别报表实现净利润899,850,708.21元，

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2,086,694.50 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6,162,442.22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1.75%，2020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0,846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

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76,1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